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Rows include 100 (Total), 101 (Resolution 1), 102 (Resolution 2).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小股东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l@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先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取表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诗涛
联系电话:0755-26402042
电子邮箱:l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15:0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362979
2.投票账号:雷赛智能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通过互联网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如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00 (Total), 101 (Resolution 1), 102 (Resolution 2).

注:1.以及提案标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或几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2.委托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受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5.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7.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00-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sunn-nov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上市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9日13:00-14: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上市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9日下午1:00-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刘宇皓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宇皓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俊超先生、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有关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9日下午1:00-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内,选中本次活动或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宇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北京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刘宇皓、赵俊超、陈巧、张颖、李文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刘宇皓、赵俊超、陈巧、张颖、李文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宇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北京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刘宇皓、赵俊超、陈巧、张颖、李文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刘宇皓、赵俊超、陈巧、张颖、李文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口头、电话与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研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研生命”,原名为“北京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2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22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期内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披露之日起(2023年4月12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3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就自身是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四、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期内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披露之日起(2023年4月12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3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就自身是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资本运作、战略调整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稳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上市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预览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在线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上市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上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研生命”,原名为“北京阳研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2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22年1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3)1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期内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披露之日起(2023年4月12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3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就自身是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四、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3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期内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披露之日起(2023年4月12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3年8月26日),上市公司就自身是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资本运作、战略调整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关联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稳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上市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